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6%，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欧昊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5.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峰、孙爽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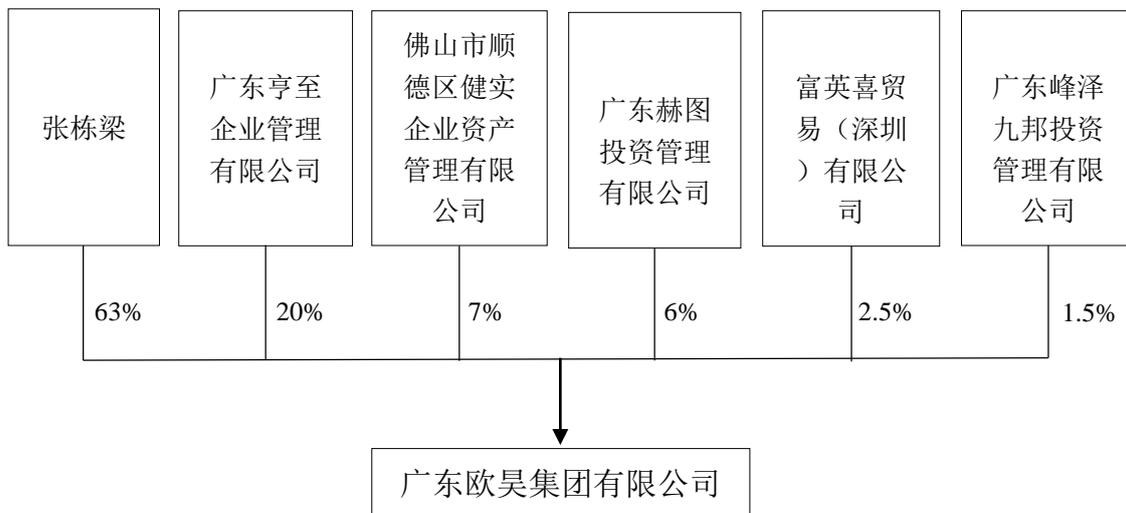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 3、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 4、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7、经营期限：2016-03-10 至无固定期限
- 8、股权结构：



9、经营范围：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0、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总资产	1,851,572.27
	净资产	888,359.01
	营业收入	670,435.41
	净利润	14,519.50

11、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016,8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欧昊集团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欧昊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6%,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欧昊集团为公司与其共同投资的企业提供借款时,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 6%。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主体：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3、借款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 6%。
-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6、还本付息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 7、生效时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借款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借款）。

2、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当年年初至披露

日借款余额为 55,041.87 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508.6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